

華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民國113年度

一、績效評估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公司治理機制，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加強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的運作效率，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範圍包含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1.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分為五大構面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5)內部控制

2.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分為六大構面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董事職責認知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分為五大構面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內部控制

二、績效評估方式

1.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由股務室負責績效評估問卷之宣導、發放、追蹤、結果彙整。

2.該績效評估結果將做為未來遴選、提名董事及訂定個別酬金之參考依據。

3.依本公司辦法規定，該績效評估問卷經股務室彙總及分析後，將分析結果提報次一年度第一季董事會，並針對各董事所提出之建議討論改善之行動。

三、民國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1.評估期間為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2.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董事會績效評估	
4.79	分

3.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如下(總分115分)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4.83	分

4.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總分130分)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5.00	分

5.本公司於民國114年02月20日完成上述之績效評估，並於民國114年3月07日召開之董事會中報告本次績效評估結果。

6.本次(民國113年度)之績效考核項目皆在**95%**以上，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皆屬正常運作，董事會亦已充分討論董事所提之建議改善事項，並付諸改善。